

# 中卫市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

中卫市水务局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I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 - 1 -  |
|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     | - 1 -  |
| 第二节 水土保持情况 .....     | - 2 -  |
|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 - 6 -  |
| 第一节 现状综合评价 .....     | - 6 -  |
| 第二节 发展需求分析 .....     | - 7 -  |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 - 7 -  |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规模 ..... | - 9 -  |
| 第一节 规划思路 .....       | - 9 -  |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 - 9 -  |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       | - 10 - |
| 第四节 规划水平年 .....      | - 10 - |
| 第五节 规划目标和任务 .....    | - 10 - |
| 第六节 规划规模 .....       | - 11 - |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 - 13 - |
| 第五章 预防保护 .....       | - 15 - |
| 第一节 预防保护范围、对象 .....  | - 15 - |
| 第二节 预防保护措施 .....     | - 16 - |
| 第三节 规划协同源头管控 .....   | - 17 - |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 - 18 - |
| 第一节 监管范围与重点 .....    | - 18 - |
| 第二节 监管体系建设 .....     | - 19 - |

|                      |        |
|----------------------|--------|
| 第三节 监管措施实施 .....     | - 20 - |
| 第七章 综合治理 .....       | - 22 - |
| 第一节 加快水土流失治理 .....   | - 22 - |
| 第二节 综合治理项目 .....     | - 23 - |
| 第八章 管理能力 .....       | - 26 - |
| 第一节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 - 26 - |
| 第二节 科技支撑 .....       | - 27 - |
| 第三节 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应用 ..... | - 28 - |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 - 29 - |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 - 29 - |
| 第二节 健全制度体系 .....     | - 29 - |
|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     | - 29 - |
| 第四节 夯实科技支撑 .....     | - 30 - |
| 第五节 严格监督考核 .....     | - 30 - |
| 第六节 深化宣传教育 .....     | - 30 - |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使命。中卫市地处黄河上游、腾格里沙漠东南缘，是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关键节点，区域风蚀、水蚀叠加，生态环境脆弱，水土保持是保障黄河安澜的战略基石。

“十四五”期间，中卫市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全市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6.78km<sup>2</sup>，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75.03%，海原县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但南部黄土丘陵沟壑治理难度大，生产建设带来的人为水土流失风险仍然存在，水土保持工作由“增绿”转向“增效”的任务艰巨。

“十五五”规划期（2026- 2030 年）是落实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关键阶段。中卫市水务局组织编制本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 2030 年，规划范围覆盖中卫市全域。规划统筹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和提升改造、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智慧监管等工作，构建“工程治理+生态修复+精准监管+智慧赋能”的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 一、水土流失现状

中卫市水土流失总体呈现“总量偏大、分布不均、水蚀为主、局部偏重”的特征，受自然条件与人为活动叠加影响，区域流失集中、侵蚀强度差异明显。2025 年，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 4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4.97%。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2791.88 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 64.08%，为市域主导侵蚀类型；中度侵蚀 1179.28 平方公里，占比 27.07%；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301.73 平方公里、62.60 平方公里、21.51 平方公里，占比依次为 6.92%、1.44%、0.49%。空间分布上，海原县为全市水土流失核心区域，流失面积占全市半数以上，沙坡头区、中宁县流失占比相对偏低；侵蚀类型以南部黄土丘陵水力侵蚀为主，北部沙漠边缘区域风力侵蚀特征突出。

### 二、水土流失成因

自然禀赋脆弱是水土流失多发的先天诱因。市域年均降水量 180 - 367 毫米，降水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蒸发量大，干旱缺水问题突出。区域天然植被长势偏弱、覆盖度不足，地表固土保水能力差，抗侵蚀基底薄弱。同时市域南北侵蚀差异显著，北部紧邻腾格里沙漠，沙源充足、大风天气频发，风蚀危害突出；南部黄土丘陵地形破碎、沟壑密布，黄土土

质疏松，汛期短时强降雨极易引发坡面冲刷、沟道下切，水蚀发育强烈，形成多元复合侵蚀格局。

人为扰动是加剧水土流失的后天因素。以往局部区域存在陡坡开荒、超载放牧等粗放生产方式，破坏地表原生植被；城乡建设、矿产开发等生产活动大规模扰动地表、改变原有地貌，加剧局部水土流失。

### **三、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严重破坏水土资源与生态基底，制约区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主要危害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削减土壤肥力，破坏耕地质量。**坡面径流冲刷导致表层肥沃土壤流失，土壤有机质下降、结构受损，耕地保水保肥能力持续弱化，农作物长势与产量受到影响，农业生产条件不断退化。

**二是淤积水利设施，加剧洪涝风险。**水土流失裹挟大量泥沙汇入河道、水库，造成河湖库塘淤积、行洪断面缩减、调蓄能力下降，缩短水利设施使用寿命，极易出现“小洪水、高水位、大风险”问题，严重威胁区域防汛安全。

**三是影响水环境质量，危害饮水安全。**泥沙裹挟有机质、污染物入河入库，易引发水体浑浊、富营养化等问题，破坏水生态环境，对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造成直接影响。

## **第二节 水土保持情况**

### **一、预防保护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中卫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自治

区相关部署，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为原则，全面推进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作，重点完成了县级水土保持“两区划分”落地实施和禁垦陡坡地划定管控两大核心任务，从源头构建水土流失防控体系。

通过“两区划分”落地实施和禁垦陡坡地划定管控，全市水土保持预防保护体系基本建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人为水土流失源头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为后续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水土保持成效**

**1.核心指标稳步提升，治理任务超额完成。**“十四五”期间，自治区下达中卫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868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 926.78 平方公里。全市水土保持率由 2020 年的 73.35%提升至 2025 年的 75.03%，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

水土流失面积与强度“双下降”，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由 2020 年的 4649.07 平方公里减少至 2025 年的 4357.0 平方公里，五年累计减少 292.07 平方公里。特别是，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缩减 58.46%，轻度侵蚀占比提升至 64.08%。水土流失整体向轻度侵蚀转化，侵蚀危害明显降低，生态脆弱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2.重点工程提质增效，生态屏障持续巩固。**“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6.78 平方公里，采用工程、植物、封禁相结合的治理模式，累计建成旱作梯田

325.6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林 313.14 平方公里，实施封禁治理 230.04 平方公里；完成淤地坝新建 6 座、除险加固 11 座。海原县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关桥方堡小流域获评国家级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的干旱地区治理经验。通过梯田建设、淤地坝加固、沟头防护、坡面排水等工程措施，水源涵养与保土固沙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3.监管执法从严从实，人为水土流失有效管控。**“十四五”期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970 个，受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447 个，开展在建项目监督检查 700 项，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意见 516 份，对 275 个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后核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23 亿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 168 个，按照要求全部完成整改。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4.综合效益显著释放，服务发展能力提升。**生态效益上，林草覆盖率稳步提高，水源涵养、土壤保育、防风固沙功能增强，入黄泥沙持续减少；经济效益上，梯田、经济林、生态种养等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社会效益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降低山洪、泥石流灾害风险，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与生态安全；水土保持产业融合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成效上，积极探索碳汇交易、生态文旅等模式，打通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实现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双赢。依托方堡小流域、范台和怀沟塘大型淤地坝等重

点工程，探索出三条独具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成效显著。

### **三、存在问题**

**1.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局部区域侵蚀强度仍然偏高。**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4357.0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5%，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我市生态本底脆弱，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水土流失点多面广、治理难度大，尤其是海原县属于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叠加区，沟壑纵横，先天条件不足，是全区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县，巩固治理成果、提升治理质量任务繁重。

**2.统筹治理部门协同不足，系统治理格局尚未形成。**水土保持工作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多部门，但信息共享壁垒突出，协同联动机制尚不健全，导致治理措施碎片化、资源配置重复化，多部门联动共治、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格局仍未真正形成。

**3.资金保障渠道单一，建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上级专项水利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资金有限，资金投入总量不足、结构单一，市场化、社会化投入机制尚不健全。已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多、分布范围广，部分工程存在日常管护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建管并重、长效运维的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加强。

##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第一节 现状综合评价

从土地利用来看，全市耕地、草地占国土面积八成以上，随着生态工程实施未利用地持续减少，耕地保护落实到位。但南部山区耕地与生态用地矛盾仍然存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还有提升空间。水土流失消长总体向好，2020- 2025 年流失面积累计减少 292.07km<sup>2</sup>，但区域差距极大，海原县水土保持率仅 64.84%，远低于沙坡头区、中宁县，也低于宁夏全区 78.14%平均水平。部分早期治理标准偏低，老旧梯田需要提质，部分淤地坝存在病险隐患，治理成果抵御极端暴雨的能力有待加强。

地表径流调控方面，已经形成蓄引节相结合的工程体系，但南部山区拦蓄工程密度不足，部分塘坝、沟渠设施老化，农业用水占比偏高，水资源精细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林草生态建设成效明显，2025 年森林覆盖率 9.3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8.43%，腾格里沙漠 153 公里锁边防护带已经建成。短板在于植被空间分布不均衡，南部部分人工林受干旱胁迫，群落稳定性不足，草原局部区域草层低矮，水蚀风蚀交替退化风险长期存在。

监测监管层面，已经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监管模式，能够开展遥感解译、无人机巡查、地面现场核查。但偏远山区现场监管难度大，监测站点密度不足，智慧监管工具的应用深度不够，基层技术力量有限。

## 第二节 发展需求分析

一是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生态建设需求。中卫是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重要组成部分，北部风沙、南部丘陵的水土流失直接向黄河输沙，必须通过系统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屏障，降低入黄泥沙，为先行区建设提供生态支撑。

二是助力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的民生需求。南部山区坡耕地多、立地条件差，农业产出效益受限。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提质、配套小型水利设施，能够改善耕地质量，同时依托治理成果发展生态林草、乡村旅游，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实现治山与富民相结合。

三是改善人居环境、降低灾害风险的安全需求。南部丘陵沟壑区暴雨容易诱发山洪、沟道坍塌，北部风沙区沙尘频发，威胁群众住房、道路、农田安全。水土保持工程能够拦蓄径流、固土阻沙，降低山洪风沙灾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是水资源涵养与水环境保护需求。中卫整体水资源紧缺，水土流失会破坏土壤蓄水能力，农业面源污染随径流进入河湖威胁水质。需要通过植被修复、坡面沟道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削减面源污染，保障城乡水安全。

五是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需求。需要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科普宣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水土保持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公众生态保护参与意识。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一、发展机遇

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三北工程攻坚战等重大政策出台，中卫被列为风沙和黄土丘陵治理重点区域，有利于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经过“十四五”建设，中卫积累了小流域治理、淤地坝建设、干旱区防沙治沙的本土实践经验，形成一批示范工程，培养了一批业务人员。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日趋成熟，可以支撑精准监测监管。同时“水土保持+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的模式初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逐步打开，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持续提高，为社会资本参与治理创造条件。

## 二、面临挑战

中卫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地貌生态基底脆弱，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稳定性不足，巩固提升压力较大。水土保持工作公益性突出，项目投资体量大、长效运维管护资金缺口明显，地方财政保障压力突出。近年来极端暴雨、大风沙尘等灾害性天气频发，已建成水保工程损毁风险加剧，治理成果巩固难度加大。部分偏远区域人为扰动监管仍存在盲区，常态化精准监管有待加强。同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健全，在严格生态管控前提下撬动生态增收、带动群众致富的路径仍需持续探索。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规模

### 第一节 规划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提升水土保持率作为核心目标，以小流域为基本治理单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预防为主，狠抓人为水土流失管控，大力推进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完善监测智慧赋能，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筑牢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服务美丽中卫建设。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守三条控制线，强化源头管控，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根据北部风沙区、中部川台区、南部黄土丘陵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实施差别化防治措施。

**因地制宜，精准治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科学配置工程、林草、耕作措施，讲求实际治理成效。

**科技支撑，效益并重。**推广干旱半干旱区成熟水土保持技术，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完善考核，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中卫市全域，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总面积 1.74 万平方公里。

### 第四节 规划水平年

本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 第五节 规划目标和任务

#### 一、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与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明显下降，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与数字孪生体系基本构建。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97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76.27%，其中沙坡头区新增治理面积 88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80.91%；中宁县新增治理面积 101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82.73%；海原县新增治理面积 708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66.86%。

专栏1 中卫市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区域   | 现状值<br>(2025 年) | “十五五”目<br>标 (2030 年) | 指标属<br>性 |
|----|-------|----|------|-----------------|----------------------|----------|
| 1  | 水土保持率 | %  | 全市   | 75.03           | 76.27                | 预期性      |
|    |       |    | 沙坡头区 | 80.32           | 80.91                | 预期性      |
|    |       |    | 中宁县  | 81.85           | 82.73                | 预期性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区域   | 现状值<br>(2025 年) | “十五五”目<br>标 (2030 年) | 指标属<br>性 |
|----|----------------|-----------------|------|-----------------|----------------------|----------|
|    |                |                 | 海原县  | 64.84           | 66.86                | 预期性      |
| 2  | 新增水土流<br>失治理面积 | km <sup>2</sup> | 全市   | —               | 897                  | 预期性      |
|    |                |                 | 沙坡头区 | —               | 88                   | 预期性      |
|    |                |                 | 中宁县  | —               | 101                  | 预期性      |
|    |                |                 | 海原县  | —               | 708                  | 预期性      |

## 二、规划任务

**强化预防保护。**重点保护区域天然林草、荒漠沙生植被，稳固腾格里沙漠锁边生态带、清水河生态廊道生态基底，严格落实分区封禁管护措施，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从源头严控水土流失新增增量。

**推进系统综合治理。**海原县重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改造提升；沙坡头区重点风沙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中宁县重点低山丘陵、沟道生态修复，统筹多部门生态项目协同落地。

**严格监督管理。**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善遥感+现场核查闭环监管，严厉打击各类人为扰动破坏水土资源行为。

**夯实管理能力。**完善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网络，完成全部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升级；强化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精细化、智慧化管护水平。

## 第六节 规划规模

规划期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97km<sup>2</sup>。工程上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提升、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水土流失基础设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系列项目。监测信息化方面新增 5 个共享水文站点，完成全市 96 座淤地坝水雨情、坝体安全、视频监控全套设施布设；搭建水土保持智慧管理与数字孪生体系，实现治理工程系统化、生态修复常态化、监督管控精细化、监测预警智慧化。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中卫市跨 4 个宁夏水土保持四级分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区、六盘山水蚀区。结合地貌与侵蚀特点，确立“一带两域、分区管控、系统治理”总体布局。

**一带：北部腾格里防风固沙防护带。**范围为沙坡头区、中宁县北部风沙片区，属于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核心任务阻挡风沙向南侵袭卫宁灌区。主要实施沙漠锁边林草提质、沙化土地封禁管护，对光伏基地、历史遗留矿山扰动地块开展生态修复，配套完善灌区农田防护林网，构建连续稳定的北部防风固沙屏障。

**两大治理域：中部河谷川台复合侵蚀治理域，**范围覆盖中宁县黄河、清水河河谷川台地带，属于风水蚀交错区域。该区域农业生产集中，同时受风力侵蚀、水力侵蚀共同影响，存在农业面源泥沙入河问题。治理以生态清洁小流域为载体，开展河道岸坡植被修复，完善生态沟渠系统，兼顾农业生产与水土保持，减少面源水土流失；河谷平缓川台区域以预防管护为主，不安排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南部黄土丘陵水蚀综合防治域，**范围覆盖海原县全域，包含两大管控单元。其中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区属于重点治理区，区域沟壑发育、水力侵蚀强烈，重点开展坡耕地提质、淤地坝新建和除险加固、沟头防护、谷坊、水土保持林草建设，削减坡面

和沟道土壤流失，减少入黄泥沙；南华山片区属于六盘山水蚀重点预防区，是清水河源头水源地，严格落实封禁保护，守住水源涵养生态底线，治理以自然修复为主。

实行全域统筹管控。落实市、县（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机制，将水土保持率、年度治理任务、人为水土流失管控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推动水土保持治理和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预防、治理、监管一体推进。

## 第五章 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国土空间源头管控，依托生态自我修复能力遏制新增水土流失。

### 第一节 预防保护范围、对象

预防保护范围分为四大片区：一是银川平原潜在风蚀一般预防区，面积约 670km<sup>2</sup>，主要涵盖沙坡头区、中宁县引黄灌区，大风季易发生裸土风蚀。二是清水河生态廊道预防区，管控面积 2140km<sup>2</sup>，兼顾城乡生产生活与水系连通功能，重点守护河岸生态、削减入河泥沙。三是南部山地水源涵养重点预防区，面积 470.18km<sup>2</sup>，为省级重点预防区、清水河源头核心涵养区。严格落实重点预防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优先避让，无法避让的须开展不可避让论证，提标优化防治措施。四是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防风固沙预防圈，面积 140.44km<sup>2</sup>，为市域防风固沙核心屏障，属于生态脆弱重点管控区，严格保护沙生植被、荒漠结皮、地衣等脆弱生态资源，严控各类破坏性建设活动。

**主要保护对象：**引黄灌区农田林网、清水河滨水植被、南部山地水源涵养林草与湿地、沙坡头保护区荒漠生态植被及地表结皮、城镇生态绿地及各类生态红线管控空间。严格落实陡坡禁垦规定，全域禁止新开垦陡坡耕地，规范禁垦区

经济林种植，科学选种、严控规模，配套坡面水土保持措施，防范人为坡面侵蚀。

## **第二节 预防保护措施**

### **一、银川平原潜在风蚀一般预防区**

重点强化灌区防风固土和开发建设管控。完善田间防护林网与渠系护岸林，在特色种植区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减轻风蚀危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规范施工期裸土管控、临时防护及绿化恢复，严控河滩、缓坡地无序开垦，稳定地表植被覆盖，从源头防控人为风蚀。

### **二、清水河河谷川台预防区**

聚焦清水河生态廊道保护，严控河道泥沙淤积和面源污染。常态化封禁管护河岸原生植被，严厉打击乱挖、乱垦、毁绿等行为。布设河道植被缓冲带，规范农田化肥农药减量施用。严格管控沿河建设工程，规范弃土弃渣处置和植被复绿，严禁向河道、沟道倾倒垃圾渣土，维护流域水生态稳定。

### **三、南部土石山水源涵养重点预防区**

严守南部省级重点预防区管控底线，强化水源涵养保育。对山地天然林草实施分区封禁管护，科学管控载畜量，推广舍饲、轮牧模式，减少地表扰动。区域内严控扰动类项目，必要公益性项目优先避让、确无法避让的严格论证并提标防控。常态化整治源头沟道、保护泉眼湿地，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严格执行陡坡禁垦制度，规范区域经济林种植及坡面防护，杜绝新增人为水土流失。

#### 四、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防风固沙预防圈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控规定，筑牢市域防风固沙屏障。对核心区、缓冲区全面封禁，严禁樵采、乱牧、破坏沙生植被和地表结皮等行为，重点保护荒漠特色脆弱生态资源。规范旅游活动范围，严控人为踩踏、车辆碾压破坏。在灌区交界缓冲带补植乡土固沙灌木，构建防风阻沙林带，阻隔风沙蔓延。

### 第三节 规划协同源头管控

强化各类开发规划水土保持源头管控与协同衔接，筑牢全域水土流失预防底线。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国土整治、农林综合开发、旅游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实施过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编制阶段必须设置水土保持专章，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规划报请审批前严格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实现各类开发建设与水土保持保护管控协同衔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综合监督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推动水土流失管控由事中事后治理向事前源头预防转变。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统筹空间管控、行业协同、信用监管、执法联动，构建智能化、全链条、差异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全市水土保持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 第一节 监管范围与重点

#### 一、监管范围

全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覆盖全域 17448 平方公里国土面积，涵盖所有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及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管护范围，实现全域全覆盖、无死角、全链条监管。

#### 二、监管重点

**重点监管区域：**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风沙防控区、海原县南部黄土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黄河干流及支流沿岸生态防护带、全市工业园区及城镇集中建设区等人为活动密集、生态敏感度高、水土流失风险突出区域。

**重点监管环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常态化后期管护。

**重点监管行为：**违规开垦、过度放牧、乱采乱挖、随意倾倒弃土弃渣、违规侵占损毁水土保持治理设施等破坏水土资源、扰动生态地貌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节 监管体系建设

围绕构建“全域覆盖、全程监管、精准高效、协同联动”的水土保持监管格局，统筹完善制度、队伍、技术、部门协同四大支撑体系，全面夯实市域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考核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市、县（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厘清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监管边界，将水土保持管控纳入各行业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施工监理等主体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建立动态信用台账与奖惩机制，落实重点关注、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简化审批、优先支持，对失信主体强化重点监管、限制市场参与资格。持续稳固市、县（区）两级监管队伍，常态化开展业务实操培训与案例复盘，提升基层监管专业化水平。依托自治区水土保持智慧监管平台，运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地面核查立体化监管模式，推进人工智能、远程视频监管等数字化手段应用，规范项目台账与问题

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提升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效能。建立水利牵头、多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的协同机制，凝聚全域监管合力。

### **第三节 监管措施实施**

坚持源头管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查、闭环整改原则，落实全链条监管措施，坚决遏制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 **一、源头审批管控**

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坚守防治标准，落实“先审批、后开工”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工业园区区域评估、备案项目承诺制管理，简化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方案技术审查，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科学适配、经济可行，从源头严控新增水土流失风险。

#### **二、施工过程监管**

落实在建项目常态化巡查制度，重点核查土石方挖填、临时堆土防护、截排水布设、植被恢复等关键环节，及时排查施工期水土流失隐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全过程监测、监理制度，实行问题台账闭环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到位。

#### **三、末端验收管理**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制度，严禁未验先投、虚假验收等违规行为，验收不合格项目严禁投产运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验收报备后核查，重点覆盖三色评价黄、红色项目、生态敏感区及重点行业项目，对一般项目随机抽查。常态化开展建后管护“回头看”，保障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发挥生态效益。

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整治，严查未批先建、超范围扰动、随意弃渣、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多部门联动执法、线索移送、联合巡查、案件督办闭环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从严整治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优化基层执法方式，开展常态化实操培训，依托上级监督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引导公众参与监督管护，构建全民共治格局。

## 第七章 综合治理

### 第一节 加快水土流失治理

#### 一、强化治理任务分解落实

围绕“一带两域、分区管控、系统治理”总体布局，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对标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97 平方公里目标，将治理任务细化分解到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年度治理任务落地执行。市、县（区）逐级建立治理工作台账，对项目推进、实施成效实行定期调度，组织开展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复核核查，严格把控治理措施质量，确保治理任务足额完成、落地见效。

#### 二、统筹推进部门协同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优化工程与林草措施组合，推动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项目统筹衔接。立足中卫市“北风沙、中川台、南山丘”地域特征，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项目空间布局、实施时序协同，凝聚系统治理合力。将各部门实施的符合水土保持治理标准的生态修复治理成果，统一纳入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统计。规划期内重点实施五类项目，分别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一体化推进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协同推动水土保持各项目目标落地落实。

## 第二节 综合治理项目

### 一、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聚焦海原县国家级、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革命老区县），兼顾中宁县南部低山丘陵、沙坡头区低山丘陵风水蚀交错重点治理区域，以完整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保护措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林草植被较好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林草植被稀疏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封禁、补植补种以及截、蓄、排等坡面措施，加强坡耕地、塬边支毛沟等水土流失重点地块综合治理；在溪沟区域，采取沟头防护、谷坊以及护岸、护坡、清淤清障等溪沟整治措施，防止沟头溯源侵蚀和岸坡重力侵蚀。在农林牧等生产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埂植物带、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配套措施。加强林下水土流失防治，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特色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推动生态治理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 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对存在无配套泄洪设施、坝体开裂滑坡、塌陷冲缺、管涌渗漏，或放水、泄洪建筑损毁失效等问题，易引发安全事故的淤地坝开展除险加固。对工程本体结构完好、无安全隐患，但淤

积高程、运行年限已达到或超过设计标准，使用功能逐步弱化的淤地坝实施提升改造。

### **三、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以县域为单元，结合当地文旅开发、农业生产等业态发展，统筹推进治山保水、治河疏水、治污 洁水、以水兴业，打造各具特色的水土保持产业综合体，培育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转化交易，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 **四、水土流失治理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流失治理基础设施项目，以沟道侵蚀防控为重点，开展沟道清淤疏通、生态护岸、生态拦截、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通过实施石笼护岸、坡面加固、生态拦截沟、旁路湿地、岸坡植被群落恢复等措施，稳固沟道岸坡，拦蓄泥沙，减轻沟道水土流失，同步改善沟道水生态环境。

### **五、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统筹衔接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立足区域生态禀赋与水土流失现状，持续巩固“三山”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与自我修复能力。聚焦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林草植被保护修复等项目，全方位管控生产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扰动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从源头遏制生态退化、土壤侵蚀等隐患。通过多部门协同施策、多系统综合治理、多维度生态提质，持续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固土保水、

涵养水源、拦蓄泥沙的核心能力，将各类行业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水土保持成效，统一纳入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统计范围，实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与水土保持提质协同推进。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十五五”期间总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0km<sup>2</sup>。

**专栏2 中卫市水土保持“十五五”重点工程规划表**

|                                                                                                                                                                                                                                                                                                                                                                               |
|-------------------------------------------------------------------------------------------------------------------------------------------------------------------------------------------------------------------------------------------------------------------------------------------------------------------------------------------------------------------------------|
| <p>1.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 8 项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措施面积 347km<sup>2</sup>。</p> <p>2.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37 座。</p> <p>3.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 1 个。</p> <p>4.水土流失治理基础设施项目。整装推进南河子（龙坑沟）综合治理、新堡镇小流域疏通治理、南北河子沟中下游水生态保护修复、红柳沟（中宁段）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等项目。</p> <p>5.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请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本部门相关规划，提出相应的具体工程和规模，总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0km<sup>2</sup> 。</p> |
|-------------------------------------------------------------------------------------------------------------------------------------------------------------------------------------------------------------------------------------------------------------------------------------------------------------------------------------------------------------------------------|

## 第八章 管理能力

### 第一节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依托国家、自治区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新增海原韩府湾、关桥、老虎沟，沙坡头岷岷子沟、三个窑沟共 5 处现有水文站点观测资源，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降水、径流、泥沙观测资料，补齐我市北部风蚀、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沟道重力侵蚀观测数据短板。聚焦腾格里沙漠南缘风沙区、清水河流域、海原黄土丘陵沟壑重点治理区，强化多源观测数据归集整合，规范站点观测成果的接收、资料整编流程，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实现和自治区监测平台数据互通共享。

专栏3 中卫市“十五五”新增共享水文站点情况表

| 一级分区    | 二级分区           | 序号 | 利用水文站   | 控制河流     | 建设性质 |
|---------|----------------|----|---------|----------|------|
| 南部黄土高原区 | 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区   | 1  | 海原韩府湾   | 清水河干流    | 新增共享 |
|         |                | 2  | 海原关桥    | 清水河流域西河  |      |
|         |                | 3  | 海原老虎沟   | 清水河流域马营河 |      |
| 中部干旱草原区 | 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 | 4  | 沙坡头岷岷子沟 | 岷岷子沟     |      |
|         |                | 5  | 沙坡头三个窑沟 | 三个窑沟     |      |

常态化开展全市“天空地一体化”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依托自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成果，配套开展无人机抽样核查、本市地面实地调查工作，分区掌握北部风力侵蚀、中部风水复合侵蚀、南部水力及重力侵蚀的面积、强度时空变化情况，归集上级监测成果与本地实地核查资料形成业务

应用台账，为规划评估、项目布局、水土保持目标考核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围绕重点治理工程、生产建设项目，做实专项监测与调查评估工作。针对小流域、淤地坝等重点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结合工程全生命周期开展常态化监测，严格执行行业技术规范，掌握各项治理措施实施成效。建立典型暴雨专项调查机制，暴雨过后及时开展水土流失专项调查评估，研判极端降雨造成的坡面侵蚀、沟道冲刷、水保工程损毁情况，为工程运维优化、防灾减灾提供支撑。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行单个项目全过程监测与重点片区系统性监测相结合，对工业园区开展集中连片监测，做好监测成果共享运用。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制度，依据监测结果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加大历史遗留矿山、黄河及清水河沿岸等重点区域监管力度，压实管控责任，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质效。

## 第二节 科技支撑

立足中卫风蚀水蚀交错的地域特点，加强和科研院所对接，围绕干旱区防沙治沙、黄土丘陵沟道治理、退化植被修复开展技术研究，总结推广本土成熟、性价比高的水土保持实用技术，突出技术落地应用。

强化基层队伍能力提升，面向市县乡水利、林草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监测设备操作、遥感图斑

核查、淤地坝管护、现场执法等实操内容，打造本土化技术队伍。

依托海原方堡小流域、沙坡头治沙示范点建设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学校、社区、企业、乡村开展科普宣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生态保护知识，提升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

### 第三节 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应用

依托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现有数字底座，做好市级业务对接与应用落地。重点完成全市 96 座淤地坝监测设施配套建设，配齐坝体变形渗流监测、视频监控、雨量计、雷达水位计、太阳能供电、遥测终端设备，实现淤地坝水雨情、坝体安全全天候在线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平台已有智能审批、线上核查功能，规范本市生产建设项目线上报备、核查处置业务流程，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全周期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做好风险识别预警，补齐基层监管短板。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完善系统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各类监测、业务数据安全可靠。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县区落实的分级推进机制。成立市级水土保持工作专班，统筹规划落地、项目申报、实施调度、验收评估，协调解决跨区县、跨部门重难点问题。压实各县（区）属地责任，对照规划分解年度任务，做到一级抓一级。水利部门牵头总抓，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各司其职，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制度，避免项目碎片化、重复建设，形成治理合力。

### 第二节 健全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卫实际完善工程建设、管护配套制度。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全流程管理。重点建立水土保持工程长效管护制度，明确各类已建工程、监测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来源，从制度层面破解“重建设、轻管护”问题，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多渠道向上争取中央、自治区各类生态治理专项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配套，把管护、监测、科普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行业生态修复资金，用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激励政策，推广以奖代补模式，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治理，构建多元可持续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第四节 夯实科技支撑**

立足中卫风蚀-水蚀复合侵蚀的现实条件，优先选用经过本地实践检验的成熟治理技术。用好遥感、无人机、智慧监测平台赋能精准治理监管。常态化开展基层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人员实操能力。按需对接科研机构解决现场技术难题，坚持技术服务落地，不搞虚的课题研究，以实际治理成效作为检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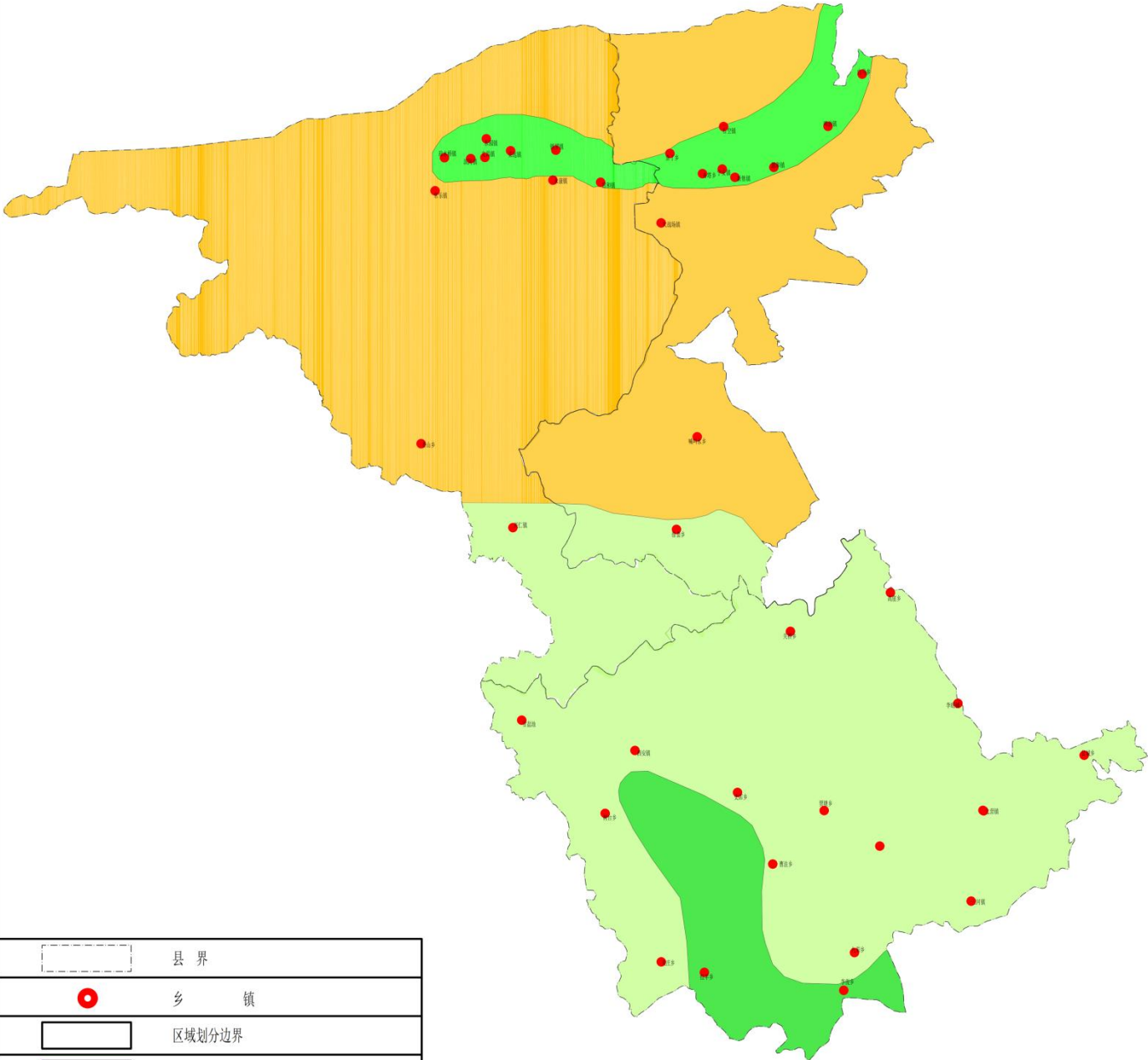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严格监督考核**

把水土保持目标任务、项目建设进度、人为水土流失管控成效纳入区县和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跟踪督查、规划中期评估、期末全面考核。依托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做定量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督导问责重要依据。常态化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及时处置风险，严防水土流失问题反弹。

#### **第六节 深化宣传教育**

构建多层次常态化水土保持宣传教育体系。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结合水土保持宣传日、世界水日等节点开展普法。依托小流域示范工程打造科普教育基地，走进乡村、校园、企业开展宣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知识与生态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土保持、主动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卫市水土保持区划图



|  |                    |
|--|--------------------|
|  | 县 界                |
|  | 乡 镇                |
|  | 区域划分边界             |
|  | II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      |
|  | III区-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蚀交错区 |
|  | IV区-六盘山水蚀区         |
|  | VII区-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区  |